

法律 基本知识

王子琳 寿康侯 编著

工商出版社

法律基本知识

王子琳 寿康侯 编著

工商出版社

韩铭立 审读

法律基本知识

王子琳 寿康侯 编著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东路10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财贸学院印刷厂印刷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开本 7.9375印张 16万字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6246·083

定价：1.25元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1)
第二节 法是阶级矛盾的产物.....	(5)
第二章 法的本质	(8)
第一节 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法的作用.....	(11)
第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14)
第一节 法与经济.....	(14)
第二节 法与国家.....	(17)
第三节 法与政治.....	(19)
第四节 法与道德.....	(22)
第四章 法的类别	(25)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25)
第二节 法的形式.....	(32)
第五章 法的制定	(37)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37)
第二节 法的制定程序.....	(41)
第三节 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43)
第六章 法律规范的适用	(45)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构成	(45)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适用	(46)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50)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53)
第七章	法律关系	(5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57)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59)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63)
第四节	法律事实	(65)
第八章	法制	(67)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	(67)
第二节	法制与民主	(71)
第三节	法制与守法	(74)
第四节	法律意识	(77)

下 编

第九章	宪法	(8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发展	(83)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87)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9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6)
第五节	国家机构	(99)
第十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116)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16)
第二节	代表名额	(118)

第三节	选举.....	(120)
第四节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122)
第十一章	刑法.....	(123)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123)
第二节	犯罪.....	(126)
第三节	刑罚.....	(131)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33)
第五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139)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14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管辖.....	(143)
第三节	证据.....	(145)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46)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48)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试行）.....	(1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53)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54)
第三节	诉与诉权.....	(158)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160)
第五节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161)
第十四章	婚姻法.....	(165)
第一节	婚姻法的制定.....	(165)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66)
第三节	结婚.....	(171)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73)
第五节	离婚.....	(175)

第六节	对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	(177)
第十五章	继承法	(178)
第一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7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79)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81)
第四节	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和涉外继承.....	(181)
第十六章	经济合同法	(183)
第一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8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8)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93)
第十七章	专利法	(196)
第一节	建立专利制度的必要性.....	(196)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197)
第十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20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06)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207)
第十九章	兵役法	(211)
第二十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16)
附	调整民事关系的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介绍.....	(222)
后记		(247)

上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它包括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发展阶段，延续几百万年之久。

当人类完成从猿到人的转变、开始制造工具进行集体劳动的时候，就进入了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原始群，由数十人组成一个集体，选择最适合于生存的地方到处游动。在这个群体里，开始对男女之间过着无限制的杂乱性交的生活，后来群体内实行了只允许同辈之间结为夫妻关系的血族群婚，再后，同辈兄弟姊妹之间互为夫妻的通婚逐渐受到禁止，开始了不同群体之间男女的通婚，即所谓外婚制，产生了“普那路亚家庭”，从而导致了氏族的出现。氏族也叫氏族公社，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同族内禁止通婚的人的集团，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社会单位。

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是与当时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劳动使用的工具主要是石器、棍棒以及稍后出现的弓箭。分工是纯粹自然形成的，男子打猎、捕

鱼、作战，妇女采集果食，很长时间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谋求生活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原始人认为要想不致饿死，不受猛兽和附近其他人群的侵害，就只有组成集团，依靠群体的力量同自然界作斗争，以求得生存和发展。共同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和产品共同占有，实行平均分配，共同消费。

氏族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发展阶段。起初，由于妇女在经济生活中处于重要地位和实行群婚制，子女只能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氏族成员的血统也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同一始祖母的若干后代形成一个氏族公社。后来，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男子在劳动生产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在经济中占居了首位。与此同时，婚姻形态已由群婚过渡到对偶婚，子女已可以确认自己的生父了。这时，氏族内部生产的剩余产品，父亲力图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而是传给自己的儿子。从此，父系氏族便代替了母系氏族，血统开始按父系计算了。

氏族一出现，就从这一单位发展出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多种组织。

在这种原始社会里，由于没有多少剩余产品和不可能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所以没有剥削，更没有阶级划分，不存在不同阶级的利害冲突，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与法。同时，在这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甚至人们根本就没有权利和义务的观念。“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

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既然没有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既然没有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差别，自然也就不用有国家与法存在的必要。

在原始社会，尽管没有国家与法，但并不是说没有任何社会组织，没有人们的行为规则，因而社会秩序是杂乱无章或混乱不堪的。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它有酋长，管理氏族日常事宜，它有军事首领，组织氏族成员抵御外来的侵犯或征伐。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都是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的，他们不脱离生产，而且随时可以撤换。重大事情由氏族议事会和部落议事会处理解决。

调整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是维护氏族全体利益的传统习俗，因此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便是习惯。恩格斯对此描绘道：“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这段论述表明，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调整人们行为的，只是风俗和习惯。对此，列宁也有所论述，他说：“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氏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又说：“但是曾经有过一个时候，国家并不存在，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的特殊等

级。”③可见原始社会是靠习惯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和关系的。

原始社会以习惯形式表现的行为规则是多种多样的。它是从人类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发生，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并经过人们世代相袭，成为人们神圣不可侵犯的传统习俗。人们正是凭借这些习惯，调整他们的社会关系，维护他们的社会秩序的。

原始社会的习惯，从摩尔根对美洲易洛魁人的调查材料中，可以看出它包含着广泛的内容。例如关于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关于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方面的习惯；关于民主管公共事务的习惯；关于财产继承的习惯；关于解决社会纠纷的习惯；关于维护共同利益的习惯以及宗教习惯等等，应有尽有。所有这些习惯，既是人们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的准则、宗教的诫律，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由于原始社会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人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因此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人们都能自觉地遵守，而不必依靠特殊的暴力机关来保证实行。习惯的实行也有强制力，不过只是氏族长和妇女的威信，传统的信念以及社会舆论的力量。对于极个别违背习惯的氏族成员，这种强制力已经是足够的了。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在历史上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它是以生产的极不发达为前提的。而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它们就会成为过时的东西，失去存在意义，而逐渐由国家与法加以取代。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第二节 法是阶级矛盾的产物

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法才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逐渐产生。法与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在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随着社会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得到大幅度的提高，出现了大量的剩余产品，从而导致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分裂为阶级，终于形成了奴隶制。

当人们学会驯养和繁殖动物之后，便发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其结果促进了生产和交换，出现了私有财产和剥削，从而产生了“零散现象的奴隶制”。④当生产工具从石器时代进入青铜器时代，人们掌握了冶炼技术之后，手工业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于是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了出来。其结果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以及各种贸易和私人占有财富的日益增多。这时，人的劳动力的价值进一步提高，使用奴隶劳动已经成为获取扩大私有财产的重要手段，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劳动力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间和工场去劳动，为主人创造财富。这样就大大地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生产产品的日益增多，商品交换更加频繁，加上贸易的发展，于是产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阶级，专门进行中间剥削。随之出现了金属货币、货币贷款、利息和高利贷。这时，除了自由民和

奴隶之间的差别之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穷人和富人间的差别。至此，私有制和阶级已最后形成，奴隶制已完全确立。

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阶级利益的对立和阶级矛盾斗争的加强，原来的氏族组织和习惯，已经无力解决这些复杂而尖锐的问题了。随着商品流通而带来的氏族杂居，使得按血缘关系而管理成员成为不可能，由于阶级间的利害冲突，以平等为原则的氏族的习惯已经调整不了这种对抗性矛盾了。在这种情况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把阶级矛盾纳入对自己有利的秩序范围内，使其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固定化、合法化，于是就不仅需要作为暴力组织的国家，取代氏族制度的自治组织，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法，来代替反映氏族全体成员意志的习惯。这样国家与法便应运而生了。奴隶主阶级正是借助于国家与法这样的阶级统治工具来实现自己的统治的。

最初出现的法是不成文的习惯法。新的统治阶级将过去有利于自己的习惯确认为法，或者赋予习惯以符合自己利益的内容，作为法来推行。这样一来，原始社会的习惯与奴隶社会的习惯法，便发生了根本的差别。其根本差别是：一、原始社会的习惯与奴隶社会的习惯法，两者的根本性质不同。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习惯没有阶级性，是全体社会成员意志的表现；二、原始社会的习惯与奴隶社会的习惯法两者的产生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而习惯则是人们长期共同生活形成的；三、原始社会习惯与奴隶社会的习惯法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习惯则是靠族长的威信和舆论的力量来维持；

四、原始社会的习惯与奴隶社会的习惯法两者的作用范围不同。法适用于按地域划分的所有居民，习惯则只适用于按血缘关系划分的居民；五、原始社会的习惯与奴隶社会的习惯法两者的使命不同。法的任务在于维护刚刚产生的私有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习惯则是维护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维护对全体公社成员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奴隶制社会，习惯法持续很长时间，才逐渐出现成文法。最初的成文法也无非是对习惯的记载，后来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统治经验的长期积累，以及经济、政治生活发展的需要，统治阶级对立法工作愈加重视起来，就出现了比较成型的成文法典。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典，史料记述的有以下几种：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皇帝汉谟拉比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七世纪雅典的《德拉古法律》；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我国最早的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36年郑国子产铸《刑书》；公元前513年晋国赵鞅、荀寅铸《刑鼎》，把范宣子的刑书铸在鼎上，公布于众；公元前501年郑国邓析制《竹刑》；公元前407年，战国时魏国李悝编《法经》六篇，都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典。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44、4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第二章 法的本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法的问题，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都曾经试图给予过回答，其中有的虽也不乏合理的因素，但都没能对法作出完全正确的解释。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之后，才对法这一社会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接触到这个问题。如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他们指出：“……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针对资产阶级法又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②依据上述的论断，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对法的一般概念或定义：法是反映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它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一种意志现象，

这种意志既不是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全社会所有人的共同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当然，这不等于说，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对法的形成没有任何影响。例如统治阶级在立法上作出某些让步，但这不过是一种策略手段，归根到底还是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的。

其次，法是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所有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很多，除法之外，还有哲学理论、道德伦理、文学艺术等，但他们并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即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就是说，要使统治阶级意志成为法，必须把它上升为法律，亦即上升为国家意志。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普遍效力，起到法的规范作用。

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说必须经过国家制定认可，才能变成国家意志，即变成法律，获得普遍的约束力；另一方面，既然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那末它就取得了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和推行。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任何法律都是不能实行的。

再次，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其内容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这绝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或主观任性的结果，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主要是指社会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他们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水平，而去任意立法。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如果离开经济条件，统治阶

级的意志也就无从产生；如果硬是违背现存经济条件去立法，也只能是脱离现实而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马克思说：“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③就是这个道理。从形式上看，立法者在立法活动中是主观意志的自由表达，而实际上，这种主观意志不过是客观经济条件的一种反映而已。

最后，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之所以需要法，目的在于确定、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借以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因此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所谓社会关系，就是人们在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结成的，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相互关系。它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民族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等等。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关系带有阶级色彩，人们作为特定阶级一员的资格，参与各种社会关系。法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发挥自己的作用。

所谓社会秩序，是指由一定生产关系决定的现存状态。各个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各安其位，组成一种从生产到生活的社会秩序。这种秩序由法律所维护，便成为法律秩序，这种秩序是确保和巩固统治阶级地位的重要支柱。法正是通过调整各阶级的社会关系，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的。

从上述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知道作为上层建筑的法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即它必须经过国家制定、认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诫律等，都不具备这种属性。